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华和万润、中安消技术（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华和万润、中安消技术（香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系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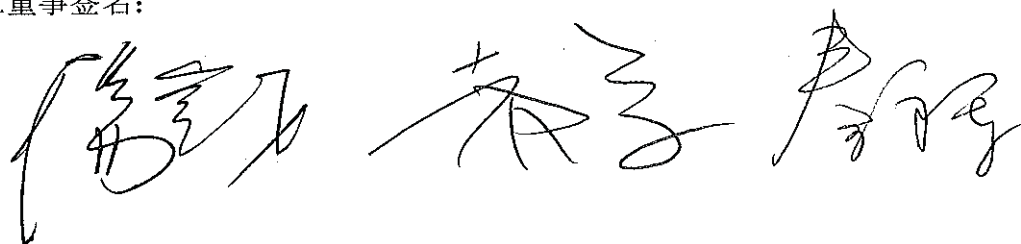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其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成同业竞争的全部解除，其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系为保证公司免于承担潜在的诉讼风险，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written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陈力' (Chen Li), the second is '蔡子' (Cai Zi), and the third is '李强' (Li Qiang). The signatures are fluid and cursive.